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電話：(02) 2507-2155 連絡人：蘇麗環
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
電子信箱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11)字第1151147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 貴會函請本會轉建請內政部修正《平均地權條例》第81條之2，針對「主動更正價格不實」之申報案件增訂免罰或減輕條款，以符比例原則1案，謹復如後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15年3月6日竹縣地公(十一)字第11501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之建議，業經內政部115年4月8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本會並提供參考意見如下：
 - (一)自109年7月1日起，買賣案件實價登錄義務已回歸買賣雙方。因實價登錄價格正確性乃制度之核心，故修法當時已考量比例原則，將違法情形區分為「價格資訊不實」及「價格以外資訊不實」，並對於價格以外資訊不實給限期改正機會及減輕罰鍰金額。如再對於主動更正價格者增訂免罰或減輕條款，恐遭有心人士利用，造成實價登錄制度崩解。
 - (二)又考量買賣案件登記完竣前，尚未發生物權變動效力，內政部前於114年9月4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後，決議：「實價登錄買賣案件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前，申報義務人或代理人請

求修正申報書內容，應允其修正且不予裁罰。」。故申報人如有價格填寫錯誤情況，得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主動申請更正，而免予裁罰。

三、隨函檢附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433號書函影本1份(如後附件)，供請參閱。

正 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理事長 **鄭子賢**